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77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千慧、林○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屏東縣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及同段1091、1092建號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勿遮隱）。

二、被告莊千慧、林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補正被告林○○之完整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